（上接B389版）

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 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顺兴，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顺兴，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雄帝科技、昇辉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周程，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国刚，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金顺兴	2019年9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未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及未恰当利用专家工作，由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2021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就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高”）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永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永高

1、公司名称：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68,474,151.37	274,330,963.77
净资产（元）	229,286,994.42	227,302,952.6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5,064,849.49	60,149,967.78
净利润（元）	35,114,895.87	-2,075,416.74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进行增资，旨在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东永高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虽然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高股份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永高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4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2日	3.57%	是
2	中国银行	CSDV202006922B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4月15日	1.5%-4.90%	是
3	中国银行	CSDV202006923B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4月15日	1.49%-4.91%	是
4	浙商银行	涌薪添利安享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4.00%	是
5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升鑫B-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7日	3.18%	是
6	邮政银行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18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3.51%	是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5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7日	5.00%	否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1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37,6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3,1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为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1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2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6,650
3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
4	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5	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	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7	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000
8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10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3,000
	合 计	137,6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坪山大道6047号101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02,927,943.96	292,478,082.34
净资产（元）	193,350,770.89	194,876,590.5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02,371,469.38	51,083,359.95
净利润（元）	18,158,066.41	1,438,694.66

（二）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8月21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99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杰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大口径塑料管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材管件及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49,463,206.90	255,400,155.50
净资产（元）	204,825,121.56	206,567,658.3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54,093,551.94	87,918,869.80
净利润（元）	64,094,510.45	1,559,786.780

（三）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普通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963,196,249.40	1,026,790,329.79
净资产（元）	514,365,259.64	532,574,860.6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63,560,272.11	285,729,622.50
净利润（元）	127,116,024.45	18,111,850.99

（四）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833B室

4、法定代表人：张航媛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塑胶密封垫圈、水暖管道零件、塑料成型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防水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紧固件制品、铜制品、五金变电、塑料原材料的销售；管道设计，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77,287,008.28	152,394,270.43
净资产（元）	26,134,572.41	29,473,373.4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56,855,755.87	196,142,259.11
净利润（元）	17,447,874.52	3,338,801.04

（五）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28,312,544.26	421,493,253.94
净资产（元）	116,113,078.74	165,725,952.7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2,060,063.68	138,690,518.84
净利润（元）	16,626,754.84	-474,251.01

（六）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11日

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东街58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99,342,697.54	441,154,810.21
净资产（元）	170,269,008.19	161,936,174.3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8,132,502.96	90,416,732.31
净利润（元）	9,499,953.00	-8,424,208.87

（七）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5日

3、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888号

4、法定代表人：冀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电器开关、插座、低压小家电、照明器具、接线盒、智能控制系统制造、销售，电线电缆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5,148,448.73	40,248,564.86
净资产（元）	16,620,169.06	17,192,539.0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172,601.06	12,413,554.82
净利润（元）	2,636,260.17	551,119.98

（八）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6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2408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各种管道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441,308,026.84	444,167,289.42
净资产（元）	173,404,232.55	171,066,194.8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5,249,129.60	105,041,262.83
净利润（元）	27,906,282.50	-2,435,787.72

（九）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6、主营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68,474,151.37	274,330,963.77
净资产（元）	229,286,994.42	227,302,952.6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5,064,849.49	60,149,967.78
净利润（元）	35,114,895.87	-2,075,416.74

（十）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3、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阳湖办事处东风村云欣大道（意塔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旁）

4、法定代表人：王杰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道施工、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84,966,394.42	438,266,253.47
净资产（元）	330,794,634.85	329,385,299.5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861,197.30	29,577,940.29
净利润（元）	-4,975,375.98	-1,451,835.2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高股份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70,047.93万元的比例为6.3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43,65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7,000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650万元，为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4,500万元，为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6,000万元，为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1,000万元，为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为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为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70,047.93万元的比例为30.56%。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7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70,047.93万元的比例为36.9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大会依据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时，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和持股证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1122181

联系人及其邮箱：陈志国 zqb@yonggao.com

任燕清 zqb@yongg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2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4、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 “362641”，投票简称“永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至 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 1-12 分议案无需再重复投票；

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永高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1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5,141,509.43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94,858,490.57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031129202000336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3,300,985.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玖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零伍元肆角伍分(￥691,557,505.4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55.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587.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9.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587.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9.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057.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057.0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50020710120100015823的银行账户于2020年3月31日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及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584	19,450,127.91	
	1207031129202000584-2	130,600,000.00	1207031129202000584 下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50677630998	20,520,267.30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40,570,395.21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5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	否	33,700.00	33,700.00	18,893.21	18,893.21	56.06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6,239.00	16,239.00	64.96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	11,300	10,455.75	10,455.75	92.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000.00	70,000.00	45,587.96	45,587.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累计先期投入147,920,633.90元，其中黄岩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项目先期投入71,539,929.15元，湖南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先期投入76,380,704.75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89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147,920,633.9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47,920,633.90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购买了7,000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